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11,358,725.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644,407.79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366,0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591,52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